

编号：

质量协议

(2020 年度)

甲方：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同心路 1 号

乙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B213 室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

质量协议 (2020 年度)

1、目的:

为保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零部件质量满足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整车的有关要求，确保 2020 年质量目标顺利达成，特签署本协议；本协议是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通则》的质量保证条款的补充协议。

2、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汽车零部件产品和服务。

3、质量目标

为降低甲方整车制造过程和售后市场不良率，根据乙方既往供货质量表现并参考同行业零部件质量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共同制定 2020 年年度质量目标，具体见下表。乙方应致力于不断提高零部件质量，积极降低过程变差，提高过程稳定性及过程能力，降低质量风险，减少不合格品的发生，确保所提供的产品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相比具有较强竞争力，达到并努力超越以下质量目标所要求的水平。

序号	质量指标	2020 年目标
1	零公里 PPM	1500
2	售后 3CS	2
3	质保期内故障率 (PPM)	22000

-零公里 PPM：进货检验（含）后至 PDI 检查（含）前，生产各环节发生的采购零部件不合格数/零部件入库总数 $\times 10^6$

-售后 3CS1000：产品初期千台维修项次,3CS=(售前及销售三个月内产生的维修项次/前六个月生产且当月销售的车辆台数) $\times 1000$

-质保期内故障率：零部件故障总数量/车辆销售的数量 $\times 10^6$

4、质量保证：

乙方有义务按照《采购通则》及《质量协议》的要求，认真履行质量职责，承担自零部件交付给甲方至零部件质量担保期结束全过程的质量责任，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开展质量保证活动，以零缺陷作为战略目标，主动对零部件实物质量和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持续改善；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满足图纸、技术协议等技术要求，并满足质量方面的要求和约定；零部件质量担保期的要求按《采

购通则》约定执行，乙方的质量保证活动需满足以下要求：

4.1 质量策划：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所有新开发零部件开展先期产品质量策划(APQP)活动，项目计划应与甲方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的要求保持一致，乙方的 APQP 开发进度计划签订后要报甲方 SQE；

项目进度的变更及计划的变更须及时通报甲方 SQE 并提报最新有效的 APQP 开发进度签字版文本；APQP 过程中对任何可能影响项目进度或产品质量的问题，都必须在问题清单中记录，按要求通知 SQE，对于项目中的风险点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协商解决；

项目进度表和问题清单应每周保持动态更新，与项目状态一致。

4.2 生产件批准：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PPAP等级和提交物明细，分阶段提交PPAP文件输出物，确保文件得到实施且与生产实际相一致，零部件只有获得甲方的PPAP正式批准后，方可正式批量供货。乙方应在满足如下要求的基础上，及时提交PPAP批准申请。

- 零部件获得ESO正式认可；
- 零部件尺寸、材料、性能检测无不合格项；
- 零部件重大/批量质量问题关闭；
- 乙方的生产过程满足越野车公司要求，PPAP现场过程审核结论为通过或有条件通过；
- 乙方提交的文件满足越野车公司 SQE 规定要求。

4.3 特殊特性的管控：

乙方应识别顾客产品的特殊特性并标识，特殊特性（例如：法律法规要求、性能、配合、形状、功能、匹配面等）应该体现在试验验证计划（DVP）、特殊特性清单、过程流程图、DFMEA、PFMEA、控制计划及防误防错中。且这些特殊特性应在产品批量生产过程中务必确保100%加以验证及管控；乙方需采取措施，不断提高过程质量稳定性及过程能力指数（CPK），并需指定专门质量人员对产品的全过程质量进行监控。

4.4 产品过程检查：

日常检查：乙方在产品制造过程和出货时，应实施零部件首、中、末检及巡检等方式进行必要的检查，同时需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实际的出货检查记录单。

量产初期全数检查：乙方应按要求按正常生产节拍进行生产，在生产爬坡阶段、月度质量目标不达标或发生重大批量质量问题时，正式实施加严的生产遏制活动，执行200%全数检验，同时完成遏制检验点的设置和人员培训，编制形成控制计划及检查指导书；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严格按照遏制检验标准实施检验进行检查及评价。

4.5 下级供方管理：

乙方需对自己的下级供方进行系统性的评估，并按照管理体系要求对下级供方实施管理职责。

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乙方有责任对下级供方的零部件开发实施APQP、PPAP和遏制检验等活动，在量产过程中，乙方是量产后二级供方质量表现的直接责任方，需要每年对二级供方开展例行审核，当二级供方重大的质量问题发生时，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连带责任，甲方有权联合乙方一起对下级供方进行审核，乙方需确保甲方对其二级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的正常进行。

对于乙方重要的下级供应商，甲方有权对该乙方的下级供应商进行评估，评估结果须达到甲方的标准，如不符合标准，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选择或由甲方指定。

不允许乙方将产品的制造全部委托或承包给下级供应商，乙方可将产品制造的非核心部分委托或承包给二级供方（关键工序不得外包，关键工序指对产品质量有重大或关键影响的工序），乙方在做委托或承包给乙方二级供方的决定前，必须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当乙方下级供方出现任何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问题时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6 变更管理：

乙方在做出任何有可能影响到产品质量的计划性变动以前，应向甲方发起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批准。若该等更改未经甲方的书面确认，作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商务协议，同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进一步就该等更改造成的相关损失对供应商进行索赔，索赔金可以由供应商直

接支付或从相关货款里抵扣。

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均需要通知越野车SQE，立即启动变更批准流程并执行：

- 新的零件或产品。
- 新增下级供应商。
- 由于设计记录、技术规范或材料方面的工程更改引起产品的改变。
- 工装停止批量生产达到或超过12个月以后重新启用而生产的产品。
- 供应商生产过程中人、机、料、法的变更。生产过程变更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① 用新的或改进的工装（不包括易损工装），模具等，包括附加的或替换用的工装。
 - ② 和以前批准的零件或产品相比，使用了其它不同的加工方法或材料。
 - ③ 对现有的工装或设备进行翻新或重新布置之后进行生产。
 - ④ 工装和设备转移到不同的工厂或在一个新增的厂址进行的。
 - ⑤ 分供方变更；
 - ⑥ 涉及由乙方内部制造的，或由下级供方制造的生产产品部件的产品和过程更改。这些部件会影响到甲方销售产品的装配性，成型，功能，性能和/或耐久性。

4.7 追溯性管理：

乙方内部应建立产品可追溯性机制，实现从原材料采购到零部件的全过程追溯，同时按照甲方的永久性标识、条形码等要求执行追溯管理。

4.8 质量问题的处理：

当零部件在甲方入库、生产过程、售后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已发应及时实施围堵措施并制定改善方案，乙方在接到问题反馈后三个工作日应递交整改计划，问题分析、临时措施、永久措施等必须按计划实施。最终整改完成时间最长不得超过QIS时间目要求，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针对影响安全功能、关键功能的质量问题，或者批量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问题反馈后，需在24小时内（不分节假日）到达问题现场，并采取遏制措施（包括紧急措施和临时措施），防止不良品的扩散；售后问题的

调查，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售后问题调查的活动。

4.9 其它

售后索赔：乙方按甲方规定时间要求处理零部件售后索赔事宜，按甲方规定时限要求及时将索赔件领回并分析，逾期不领回视为同意甲方报废处理。

年度型式试验：乙方年初应制定零部件年度型式试验计划，并提报给越野车SQE，后期按照试验计划进行实验后，将实验结果报告提交给越野车SQE。

特殊车型零部件：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特殊车型零部件要求粘贴“J”标及特殊的二维码。

质量风险管控：当供应商发现内部存在潜在质量风险的零部件流到甲方装配或售后市场时，应主动及时的向甲方通报，并及时采取遏制措施，已使质量损失最小化。

会议纪要执行：质量改善过程中，双方签订会议纪要的每一项内容，均需要按预定时间节点的要求完成（如报告提交、相关回复、执行改进等）。

5、质量改善

乙方应积极推进内部生产线检查设备等硬件的升级及投入等措施开展质量改进活动，增强满足甲方质量要求的能力；当质量管理活动不符合要求或质量指标超标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做出迅速反应，及时制定临时措施及长期措施，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证据。若乙方不能满足要求，甲方将在供应商绩效评价中予以扣分。

6、质量奖惩

6.1 对质量改善业绩优秀的供应商，甲方可考虑给予推荐参与优秀供应商评比。

6.2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根据产品缺陷严重度、故障率以及对生产过程、顾客和市场的影响程度，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6.2.1 乙方质量业绩未达成质量目标且整改不利；

6.2.2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生产线停产；

6.2.3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相关其他零件以及整车（或整机）报废；

6.2.4 由于乙方责任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必须委托甲方或第三方进行零件挑选，质量检验、质量分析、返工、不合格品的退货、报废等情况；

6.3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关金额。

7、质量争议的处理

7.1 若乙方对甲方的处理有异议，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请求协商解决。若乙方超期不反馈，视为接受甲方的处理意见。

7.2 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按照签订的《采购通则》中所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

8、其它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于本协议首页日期开始生效。本协议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